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5學年度第2學期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學生姓名：　　家長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打V	申請類別	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）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　註
□	1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	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） □戶籍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 **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**	一、115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**114年度**。 二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**學生父母**或**法定代理人**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三、本校將上傳下欄「財稅查調」所需資料至教育部，向財政部查調**114年度**家戶年所得是否符合220萬元以下。資料若填寫有誤而影響家戶所得查調結果，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□		中度			
□		輕度			
□	2.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	□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發證明影本（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） □戶籍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 **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**	
□		中度			
□		輕度			
□		持鑑定證明			

※欲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務必填寫：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附註
	父					**※**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**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**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母					

□	3.低收入戶子女		□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□	4.中低收入戶子女		□中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□	5.原住民	**族別**	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原住民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**可不必重複申請**)
□	6.特殊境遇家庭		□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□	7.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功勛人員姓名： 關係： 類別：□因公死亡 □因病死亡 □因公傷殘	□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令、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**可不必重複申請**)
□	8.現役軍人子女	服役單位： 階級： 職稱：	□現役軍人證影本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□	9.家長會費	家人姓名： 家人關係： 班級學號：	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**(若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，兄弟姊妹只須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)**

承辦人　　註冊組長　　教務主任

□符合□不符合　　□符合□不符合